



## 2015年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通过有针对性的监管促进发展和普及移动应用 和服务的最佳做法导则”



根据：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先生的  
倡议而举办

确保所有公民均可享受到卫生、教育、农业和电子政务以及在线金融和商业服务等移动应用和服务带来的巨大数字机遇，这一点已成为当前数字经济的重中之重。我相信，这些优秀的监管实践将有助于鼓励采用安全、可靠的方式引入并推广这些应用和服务，惠及所有人。



由：  
加蓬电子通信和邮政管理局（ARCEP）监管委员会主席  
Lin Mombo先生协调

让我们在通过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的过程中所做出的选择成为促进移动应用和服务广泛使用的选择。移动宽带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一个支柱，因此是各国各行业增长和竞争的核心所在。我相信，一个统一的监管框架 — 一个并不苛刻，有灵活性并保护用户安全的框架 — 可使我们应对改善各国经济增长，提高民众社会福祉的挑战。

2015年监管机构专题  
研讨会“通过有针对性的监  
管促进发展和普及移动应用  
和服务的最佳做法导则”

对不断变化的ICT行业进行监管需要技能、深谋远虑和创新。制定并采用最佳做法是快速跟踪我们的工作，适应变化并迎接新技术，促进发展和业务的最佳方法。

获取并使用移动ICT业务带来了数不胜数的社会机遇并有助于刺激各国的经济增长，由此惠及所有人的日常生活。掌握了如此强有力的技术和前所未有的计算能力，我们需要对ICT领域和市场的持续动态变革做出响应，打造新的监管范例并解决与基础设施、频谱和隐私有关的各种问题。这种“第四代监管”将建设一个更为有利的ICT使用环境，同时确保法律确定性和技术可靠性，由此提升最终用户的信任并使世界各地的人们可以利用健康、教育、公共管理、农业、商业、金融以及可为人

类服务的领域所带来的机遇，协助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们，出席2015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监管机构，认识到基于宽松监管方式的第四代监管能促进健康（积极和可持续的）竞争、创新、消费者保护和赋权，可有助于对ICT市场的动态变革做出响应，实现各项社会和经济目标。因此，我们确定并通过了这些最佳监管做法导则，以推动移动服务（m-service）和应用的发展和广泛使用，促进数字金融包容性。

## 刺激需求

认识到移动服务和应用在提高公共服务的透明度、问责和效率方面的潜力，各国政府可从利益攸关方拥有的知识和经验中获益，制定全面战略，允许用户使用移动服务和应用。各国政府也应开展创新，成为该领域的主要用户。连通公共管理机构和学校、图书馆、医院等机构的举措可催生众多市场机遇，刺激移动服务和应用的供需。

我们认识到监管机构可在支持和鼓励建立合作伙伴关

系，促进移动服务和应用的发展，提高对它们可如何提高经济生产率的认识方面发挥作用。针对弱势或未连通群体的社交应用尤其可提高所有经济领域的生活质量。与其他行业的政府机构开展合作也会带来双赢机遇，尤其是促进教育、数字技能、卫生相关项目中的金融包容和一体化等机遇。

我们进一步强调促进开放和分发适当数字内容（包括多语文内容和本地语文内容）的重要性。

## 促进移动服务和应用的提供、获取和使用

新一代的网络是ICT行业开展创新的基石和移动服务与应用发展的推动力。因此，我们认为，各国和区域层面促进基础设施部署和开放获取的统一规则可大大有助于刺激移动服务和应用的发展。国际、区域、各国和本地层面所有政府当局之间开展合作是迅速、顺利、高效实施的关键。

决策机构和监管机构必须重视设计灵活、以激励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的频谱划分与移动宽带业务指配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为移动服务和应用在市场

中的发展壮大赢得信任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需要通过到位的监管措施维持新市场和移动设备行业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尤应如此。

重新审视并在必要时复审各国政府现行的政策，确保它们在新的环境下仍然有效且适当并保障政府、企业和消费者数据的隐私与安全可能是必要的，同时也需要开放且协作的监管框架来促进移动商务、移动银行和移动钱包、移动卫生等交叉业务的发展。

我们认识到，为竞争、互联和互操作创建一个融合的参考框架可有效改善各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商与应用和内容提供商之间以及基础设施与服务提供商自身间的关系。

认识到业务提供商之间共享网络要素可避免重复支出，这一点在商业上具有吸引力并可提供更多的移动服务创造机会，监管机构可考虑在所有的网络和价值链条层推动网络共享的做法，同时保持网络运营商之间的良性竞争。

我们相信，应在边远和农村地区采取创新并可立即实施的措施，刺激移动服务的发展并开发与本地相关的应用。在其他措施中，可定义普遍服务战略并采用适当的机制创建ICT孵

我们认识到通过跨行业的监管框架，以满足移动服务和应用特定要求的重要性，这些框架规定了消费者保护、选择自由以及正当行使消费者权利。

我们认识到通过各种措施和举措（包括提供界面友好且最新的业务套餐和资费比较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培训并

化器或为本地开发者及本地相关应用提供资金。

我们呼吁采取各种监管措施、私营举措和合作伙伴关系，降低移动服务和应用的成本，确保平等且普遍的接入。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获取数字技能对于移动服务和应用的普及和使用至关重要，且需制定针对不同目标群体的包容性培训计划。

我们重申，2013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关于数字环境下监管和监管机构所发挥不断演变作用的最好做法导则；以及2014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有关数字世界消费者保护的最好做法导则仍然相关有用。

为其赋权；告知消费者法律条款及申述/赔偿程序以及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重要性。此外，不应将消费者与某一个特定的移动服务或应用提供商绑定，并应为其保留选择并在不同运营商之间切换的能力。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监管机构应鼓励通过旨在提高移动



保护消费者和  
供应商

## IV 各ICT利益 攸关方的职责

服务和应用安全性、创建可靠的数字身份、采用用户识别和注册保护消费者、保护消费者个人数据、保护未成年人和弱势群体、特别提高在线通信和交易透明度的措施。因此，利益攸关多方协作对于确保保护消费者和供

应商的权利和最佳利益而言至关重要。

此外，我们建议通过一项隐私政策，其中包含向用户发出警告并可使其控制并非与应用的基本功能有关的、或涉及敏感信息的数据事宜。

监管机构和决策机构应与各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将ICT、尤其是移动服务和应用作为其国家社会经济战略中的重中之重，制定全面的政策和规章，允许移动服务和应用经济与其他行业之间形成协同效应并相互借鉴。这种政策和规章应侧重于增加消费者的社会福利，同时促进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移动服务和应用提供商应努力对所提供服务和应用的范围与内容进行创新和多样化，使大多数人可以承受并获取这些服务和应用。

消费者协会也可在定义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的框架、进行独立研究以及参与宣传活动方面发挥作用，以协助制定数字经济有根有据的政策和战略。

ICT监管机构应通过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推动宽带网络和业务的发展，使消费者可以获取便宜且广泛的移动服务和应用，保证市场参与方之间开展健康的竞争，同时促进创新，确保数字环境下的消费者保护。

鉴于在线服务和应用的全球属性，对不同国家的相关监管政策进行统一并改进各国政府机构、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这对于创建一个全球数字生态系统并设置有效应对欺诈和滥用行为的防护措施而言不可或缺。

19

20

21

22



[www.itu.int/GSR15](http://www.itu.int/GSR15)